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郁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79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郁傑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4時1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鹽水區信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信義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地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潘氏莊徒步沿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穿越道路，因閃避不及而遭碰撞，致告訴人潘氏莊受有左側肩膀及左側手肘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沈郁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（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）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潘氏莊告訴被告沈郁傑過失傷害案件，聲
02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3 罪嫌（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
04 刑）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5 訴人潘氏莊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
06 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適用通常程
07 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俊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